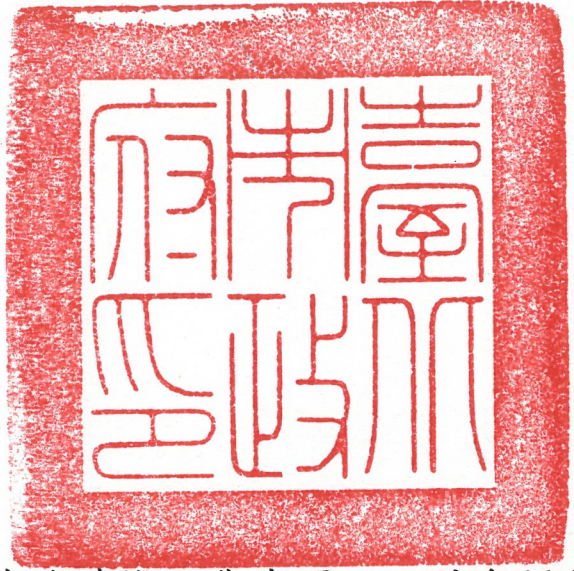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市字第11430051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八德路3段106巷臨時攤販集中場」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暨第十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八德路3段106巷臨時攤販集中場，範圍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6巷內，原核准營業時間為10時至18時。原臨時攤販集中場內有證攤販續依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等相關規定常態管理，原營業權益不受影響。
- 二、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市場處（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）提出異議。

市長 蔣萬安